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本人原任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因本人任期届满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任期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邓沫，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州诚安信咨询有限公司等，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2019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了上述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作出了獨立判斷，對公司董事會全部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和棄權的情況發生。

（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三個專門委員會，本人兼任公司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期內，本人出席了相關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投了贊成票。本人在專門委員會任職期間的工作情況如下：

1、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了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審議了定期報告、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續聘審計機構、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等事項。

（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及其他獨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共同組織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報告期內，本人出席了所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了贊成票。本人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中工作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了 5 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了定期報告、續聘審計機構、股权激励相關方案等事項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与财务负责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积极地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督促其做好外部审计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此外，本人关注互动易、各大股吧等，了解中小投资者的疑惑和诉求，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做出相应的解决方法，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通过与公司经理层、财务、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产品及服务、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规划等各个方面的状况。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了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并做好了相应工作记录。

三、本人报告期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聘任前本人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各方面的执业证书齐备，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且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求。

（三）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蔡庆生、纪轩荣、林俊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悦、杨浩楠、张建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最终经公司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认为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做到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为公司提供可行性建议，帮助公司健康高速发展。

数载春秋，感恩同行。随着任期结束，本人独立董事职责也将圆满完成。任期结束后虽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祝愿这艘航船乘风破浪，驶向更加广阔的星辰大海。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沫

2026年4月21日